

一字多音為國語中所常見，如「雕刻」，有人說ㄉㄠ ㄎㄠˋ，也有人說ㄉㄠ ㄎㄠ，為解決此現象在教學上莫衷一是的困擾，本部故以標準化、簡單化為目標，著手整理多音字，於88年公告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，此後，為維持字音規範之穩定，十數年來未有更動。惟語言為眾人日常所用的溝通工具，難免受到使用語境、文化交流等影響而產生變化，本部故因應語言流變，並針對當前教學及一般使用需求，再次進行多音字審訂，於101年12月12日公告審訂成果初稿，徵求各界意見，擬據以修訂後再作正式公告，期使本表更為切合當代語用。而在此成果正式公告前，教科書審定及本部所辦理全國語文競賽之國語字音標準，概以88年公告版本為據。茲分述相關成果如下：

一、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（88年3月公告）

為現行規範，教科書審定等概以此版本內容為據。

二、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（初稿）（101年12月12日公告）

為本部再次審訂多音字之初步成果。101年12月12日～103年6月11日為意見徵求期間，歡迎各界以電子郵件（http://email.moe.gov.tw/EDU_WEB/sendmail/send.php?sGo=1）、傳真（02-33932319）及書面（通訊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中山南路5號）方式提供意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，以作為後續定稿參考。

三、《教育部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說帖》

說明整理及審訂國語多音字之緣由、歷程、原則、效益及相關配套措施，以供各界進一步了解本部審音之用心。